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向东、杨金龙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兴际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12,500万元
- 本次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投资方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为新兴际华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及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新兴铸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累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5.65万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向东先生、杨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由于新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行业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新兴际华集团、新兴铸管共同投资设立新兴际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标的公司”),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持有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的25%;新兴际华集团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持有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的40%;新兴铸管出资人民币17,500万元,持有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的35%。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新兴际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5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向东先生、杨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兴际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铸管为新兴际华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股东1(关联方)

(1)股东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557229I2
法定代表人	周群
成立日期	1997/01/08
注册资本	558,370.7万元
实缴资本	558,370.7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号楼62层、63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号楼62层、63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之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采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箱包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紧急救援服务;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股东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471,201,879.21	114,217,318,769.32
负债总额	81,510,399,298.99	82,046,339,833.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960,802,580.22	32,170,978,935.93
资产负债率	72.47%	71.83%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9,364,156,359.44	76,076,867,263.41
净利润	-275,890,772.88	-9,106,963,112.92

2、股东2(关联方)

(1)股东2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104365769G
法定代表人	何齐书
成立日期	1997/05/24
注册资本	3,963,182,285元
实缴资本	3,963,182,285元
注册地址	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二六七二厂区)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之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高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氢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氯气、氯气的生产、销售;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焦粉、焦粒)、合金料、钢材、煤炭、钢铁及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相关辅助材料、阀门、轴承、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管、铸铁件、铸钢件、锻件、建材、五金电料、橡塑制品、硫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26 日)、柴油(闪点等于或低于 60℃除外)、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结构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钢结构工程;不锈钢管材、管件及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变压器收电费、气体充装、互联网信息服务;智慧水务系统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许可事项:危险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股东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946,444,125.15	53,250,295,800.59
负债总额	24,991,414,777.66	25,073,296,07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955,029,347.49	28,176,999,730.59
资产负债率	46.33%	47.09%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7,182,962,242.06	36,194,132,288.44
净利润	753,486,141.76	-29,782,419.4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新兴际华集团、新兴铸管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设立新兴际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本次参与组建供应链公司,有助于公司整合采购资源、统一采购平台、提升议价能力、优化供应链结构,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企业名称:新兴际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标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药品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准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投资后各方在标的公司中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40%
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	35%
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500	25%
	合计	-	50,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根据《股东协议》及《供应链公司章程》,供应链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2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认缴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新兴际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2、协议主体:

甲方: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小写:¥500,000,0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药品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准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4、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小写:¥500,000,000.00),甲、乙、丙三方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各股东注册资本缴足后,其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557229I2	20,000	货币	40%
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91130400104365769G	17,500	货币	35%
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34270X	12,500	货币	25%
合计			50,000		

5、出资期限:股东应于标的公司注册后3个月内缴纳认缴资金40%至标的公司账户,2030年9月30日前缴纳余下全部认缴资金。

6、标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标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首届董事会由甲方提名2名董事,乙方提名1名董事、推荐1名职工董事候选人,丙方提名1名董事。

8、任一违约方不按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其他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各种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设立程序已实际停止进行,标的公司设立所产生的费用由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以下情形例外: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标的公司设立程序已实际停止进行,违约方除独自承担标的公司设立所产生的费用外,还应依照本章确立的违约金标准向守约方计付违约金。

10、争议解决:股东之间出现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补充协议。

1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增加股东,各方重新商定修改本协议或者另行签订新的协议。

14、标的公司设立后,如果标的公司章程载有本协议未涵盖的内容或者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则视为双方对本协议的补充或变更,有关事项按标的公司章程届时的规定执行;如果本协议有任何内容未被记入标的公司章程,则该等未被记入的约定在标的公司设立后仍然有效,双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参与组建供应链公司,有助于公司整合采购资源、统一采购平台、提升议价能力、优化供应链结构,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暂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投资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在未来的经营过程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不适用。

(六)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不适用。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由于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行业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向东先生、杨金龙先生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向东先生、杨金龙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及本次交易外,际华集团未发生其他与新兴际华集团、新兴铸管及其关联方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及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委托关联方管理子公司,累计发生4次,交易总金额为75.65万元,均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共同投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5号),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7,980,84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63.5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160,704.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839,259.4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14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5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北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银河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50131001071271911	295,759,963.77
北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339902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丙方为保荐人银河证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131001071271911,截至2026年1月14日,专户余额为29,58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丝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强、曹静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性或12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北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为保荐人银河证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00339902,截至2026年1月1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丝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强、曹静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性或12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乙方负有配合义务。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自甲方一、甲乙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0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时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青美平措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83人,代表股份数1,133,266,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293,120,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5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377人,代表股份数840,146,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21%。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7,623,069	99.5020%	4,692,849	0.4141%	950,960	0.0839%	是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1.00项提案已获得通过,郭川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2,936,669	99.1559%	4,692,849	0.7019%	950,960	0.1422%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中小股东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莪雅洁

3、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0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郭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郭川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